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BROKER GROUP LIMITED

###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絕對多數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採納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663,919,910 (100%)	0 (0%)

由於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之股份所附票數之75%以上投票贊成以上第1項絕對多數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絕對多數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0,000,000股，即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